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本采购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四）投标人应根据本次采购需求提供：

1. 投标人应依据自身企业实力及对项目的分析判断自主报价，提交《****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每个专项为一个独立报价文件，格式详见采购需求附表二）和《专项检测监测项目汇总表》（格式详见采购需求附表一）。

2. 投标人应全面理解施工图的建设内容，准确把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必须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质量检测、安全监测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精神要求，投标人所报各《XX 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报价已包含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所应含的全部检测、监测内容。因少开项、少计量导致的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差异风险均视为投标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中考虑。

（五）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包
------	----	-----

		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包括：以本项目招标时发布的全专业施工图为依据，以满足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从本项目施工开始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全过程中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质量检测、安全监测等全部服务事项，均属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中规定的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设备、工程实体质量等检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边坡监测等安全监测类项目；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必备资料组成部分且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其他检测、监测类项目。主要的检测监测专项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三《专项检测监测项目资质（资格）对应表》中已列出的专项。详细的检测、监测分项及检测参数由投标人依据发布的全专业施工图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满足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综合考虑自主填报。详细内容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体现。 2. 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检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调研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具体规定，对于属地要求监督抽检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综合考虑。	1 项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733700.00 元

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

3. 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 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或工程量发生新增的部分, 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实施的, 也属于本项目合同的服务范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按标准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

采购包 1（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承包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联合验收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横江尾村和新角村地段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天内且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如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 2、检测、监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当期实际完成并经审核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累计（累计指预付款和进度款合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3、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检测、监测工作，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在项目竣工验收以及联合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结算，结算按采购人有关规定办理。结算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书，采购人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100%。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本项目合同项下款项全部由联合体牵头方账户收取。每期请款资料均只能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编制申报，每期请款资料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方为有效。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开具。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款项分配比例由联合体各方按其内部约定处理。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抵扣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检测监测的质量标准的报告，并符合当地质检部门要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0%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只要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履约担保期限为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未届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中标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招标时发布的全专业施工图为依据，以满足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开始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全过程中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质量检测、安全监测等全部服务事项进行专业分析，按投标文件格式自主计量、报价。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投标人的投标《****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

	开项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需要,或所填报的工程量少于实际需完成的工程量,投标人需按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要求,完成全部检测监测工作,由此导致的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差异风险均视为投标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对应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投标人中标后,若发现有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超出对应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的情况,接受采购人按以下方式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分项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并据此调整投标人的对应的专项检测(监测)分项价格和合同总价。(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 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分项收费指导价(如有)×80%;其中室内环境检测及高支模监测中点位监测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分项收费指导价×50%。投标人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填入《****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若投标时需要开设粤建检协[2015]8号中没有的其他项目,有相关行业指导价的,按其指导价填报(备注指导价来源);无其他行业指导价可参考,投标人无需填写对应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可以结合市场价综合考虑后直接填报对应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市场价。中标后若被采购人判定为超过市场价,则按照上面第2点原则进行调整,若无其他行业指导价可参考,则以采购人调研市场价(采购人通过向三家以上单位询价后,取平均值方式确定)为调整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4. 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依据企业情况自主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技术服务费、报告编
--	---

	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一切费用。 5. 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若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实施,相关检测及监测费按以下3种情况计算: ①在原有检测及监测项目内新增工作量: 新增结算价=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新增工作量; ②在原有检测及监测项目以外且在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有对应收费指导价的,先按上面第3点确定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再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价/采购包预算总金额,再乘以新增工作量作为新增结算价; ③在原有检测及监测项目以外,且在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无对应收费指导价的,则以市场价(采购人通过向三家以上单位询价后,取平均值方式确定)为基准,新增结算价=市场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新增工作量。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第三方检	项	1.00	7733700.00	7733700.00 (该金额为概算批复金额,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测、监 测服务						
--	--	------------	--	--	--	--	--	--

附表一：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范围： 采购内容包括：以本项目招标时发布的全专业施工图为依据，以满足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从本项目施工开始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全过程中要求必须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质量检测、安全监测等全部服务事项，均属于本次采购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中规定的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设备、工程实体质量等检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边坡监测等安全监测类项目；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必备资料组成部分且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其他检测、监测类项目。主要的检测监测专项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三《专项检测监测项目资质（资格）对应表》中已列出的专项。详细的检测、监测分项及检测参数由投标人依据发布的全专业施工图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满足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综合考虑自主填报。详细内容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体现。（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检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调研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具体规定，对于属地要求监督抽检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综合考虑。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中的检测、监测工作内容或工程量发生新增的部分，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实施的，也属于本项目合同的服务范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按标准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4）如有地方性要求的遵循地方性要求执行，如惠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和人员必须进行诚信备案或登记的，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检测和监测合同前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手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同时，本项目的施工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供应商须承诺所投服务中申报的各项检验、监测工作范围及工程量与上述质量、安全、绿色建筑目标相匹配。（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二、工作内容： （1）工程开工后，根据现场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法规规范、属地建设行业监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时的《检测监测总体实施方案》、《****专项检测（监测）方案》进行修编，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确保各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2）按照采购人进场通知要求，及时派驻足够技术人员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3）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配合；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属地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专项检测监测报告和数据。

		(4) 其他工作。直至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所需的与检测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3	三、服务方式：	(1) 需现场检测、监测类项目，提供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服务； (2) 需实验室进行的见证取样等检测项目，提供工地现场取样服务。 (3) 提供保障检测监测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配套附属服务。
4	四、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及属地市（区县）检测和监测规定和规范要求实施。具体规范规定和标准，投标人应在各专项方案中详细列出。
5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服从现场采购人、监理人员管理，服从施工单位的统筹安排，同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及其他参加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协调配合，避免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如有破坏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于投标人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投标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投标人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服务周期延期的，投标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之中，投标人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3) 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属地市（区县）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监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要求。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获得批准后的 7 天内，依据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完善《检测监测总体实施方案》及各《****专项检测（监测）方案》，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按有关规定需要专家论证、审批的专项方案，投标人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在具体工作实施前 7 天完成论证和审批程序。 (5) 在投标人具有的相关检测监测资质范围内，出现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无法独立完成的情况，需自行

	委托其他具备该参数检测能力的单位完成该项参数的检测试验及监测,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 投标人须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将完全遵守采购人制定或发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文件和针对本工程项目所承诺的相应条款落实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实现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上的各项目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满足项目验收的要求,并保证不因此增加采购人的成本负担。投标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检测及监测数据和检测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进场检测及监测需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及监测产品/对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时限出具检测及监测报告,并对检测及监测报告的时效性负责。(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时已认真核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等项目相关情况,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则。投标人承诺: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开项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需要,或所填报的工程量少于实际需完成的工程量,投标人需按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要求,完成全部检测监测工作,由此导致的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差异风险均视为投标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0)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5)2号)的规定,检测机构应当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具备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6	六、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1) 项目应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应是检测单位人员,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具备项目统筹、人员调配权,保障项目高效高质完成。配备检测专业技术

	负责人 1 名，监测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配置要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采购人要求，满足项目高质量实施的需要。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其他技术人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的在职员工，且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之间不得兼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7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中标人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监测报告。每次检测、监测完成后，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一式 5 份检测、监测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 （2）检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七天内整理全部检测、监测资料分别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采购人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中标人处注册。
8	八、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及监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及监测工作可能对其他非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采购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后果。 （2）投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 （3）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人员

		在施工现场的活动，需遵守施工单位现场管理要求要和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规程。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及监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财产的安全。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通报并上报监管部门。 （4）如检测及监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他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9	九、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机构、人员透露检测、监测结果，而不论该结果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10	十、工作进度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及工程进度要求，制定工作进度计划（需包含项目前期准备、检测及监测阶段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能明确检测及监测进度安排和时限，进度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检测及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交有效的检测及监测成果报告。				
	11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如需开展检测监测工作，将在检测监测工作开展前 2 天内派人到现场，或接到采购人应急检测监测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取样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同时，投标人根据承诺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响应保障措施。 （2）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给采购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各专项报价清单的 Excel 可编辑版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十二、附件：图纸和其他相关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3	附表一：专项检测监测项目汇总表 <table><tr><th>序</th><th>检测监测专项名称</th><th>报价金额（元）</th><th>备注</th></tr></table>	序	检测监测专项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序	检测监测专项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号			
	总计		

附表二：

****专项检测（监测）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 / 监测项目	检测/监测内容或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粤建检协 [2015] 8号 收费指导价	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 价 (元)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填写 粤建检协 [2015] 8号文 中的检测项目/参数的对应序号 (如有))
示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管桩, 1000kN	根	X	12200	12200*80 %	Y	X*Y	

	合计（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	-------

	备注:
--	-----

★1. 投标人按照所填报的《专项检测监测项目资质（资格）对应表》中的所有专项，按照上表格式逐项单独形成报价清单。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单独开列技术服务费或其他任何非实体类费用。不按格式填报的，视为无效报价。

2. 上表中“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指导价”是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中对应的分项单价。由投标人按文件价格抄填。“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分项收费指导价 $\times$ （1-20%）；其中室内环境检测及高支模监测中点位监测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分项收费指导价 $\times$ （1-50%）。由投标人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填写。

4.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合价由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主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总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对应的最高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附表三:
--	------

专项检测监测项目资质（资格）对应表

序号	检测监测专项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承担工作内容简	是否具备所需专项资质（资格）	备注
----	----------	-----------	------------	----------------	----

				述			
			1	见证取样（旧 资质）			
			2	地基基础工 程检测（旧资 质）			
			3	主体结构工 程现场检测 （旧资质）			
			4	建筑幕墙工 程检测（旧资 质）			
			5	钢结构工程 检测（旧资 质）			
			6	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新资 质）			
			7	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新 资质）			
			8	钢结构（新资 质）			
			9	地基基础（新 资质）			
			10	建筑节能（新 资质）			
			11	建筑幕墙（新 资质）			

			12	道路工程（新 资质）				
			13	雷电防护装 置检测				
			14	人防工程检 测				
			15	消防设施系 统联调联试 检测				
			16	绿色建筑检 测（含室内环 境检测与监 测）				
			17	高支模监测				
			18	边坡监测				
			19	沉降观测				
			20	基坑监测				
								

注：1. 上表所列 20 项检测监测专项为本项目的必检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此表的格式在各专项对应的所需专项资质（资格）栏填“有”或者“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文件（有明确行政许可资质的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行政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具备相应资格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除上述已开列的 20 项检测监测专项以外，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进行全面分析，以满足施工图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联合验收为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省、项目属地市（区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其他类型的检测、监测项，由投标人进行充分调研和综合考虑后按上表要求自主增列开项。

3. 上表中 1-5 为旧资质名称，6-12 为新资质名称，如投标人已经完成新资质证书更换，则只填写对应的新资质对应情况，未完成新资质证书更换的，则只填写对应

		的旧资质对应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